**浙江中医药大学-**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告知书**

根据学校间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协议，为了做好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现就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及培养的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1.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是浙江中医药大学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并按国家招生录取要求录取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通过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符合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的，给予颁发浙江中医药大学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2.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配备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和校内导师各一名，一般实行“双导师”制。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完成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科学实验和临床实践。
3.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浙江中医药大学和联合培养单位均享有在校生的权利，均可按规定使用双方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
4. 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学习期间，联合培养单位为研究生提供住宿和学习科研条件，并根据学校间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为硕士研究生提供一定的学习和生活补助。

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年 月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已了解浙江中医药大学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和培养的有关情况及要求，自愿参加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本人郑重承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遵纪守法，注重自我约束和管理，认真学习，在导师指导下保质保量完成研究生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自觉服从学校和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报考专业：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